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8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传染病疫情 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桂工程院发〔2023〕8号

胡星萍 教务处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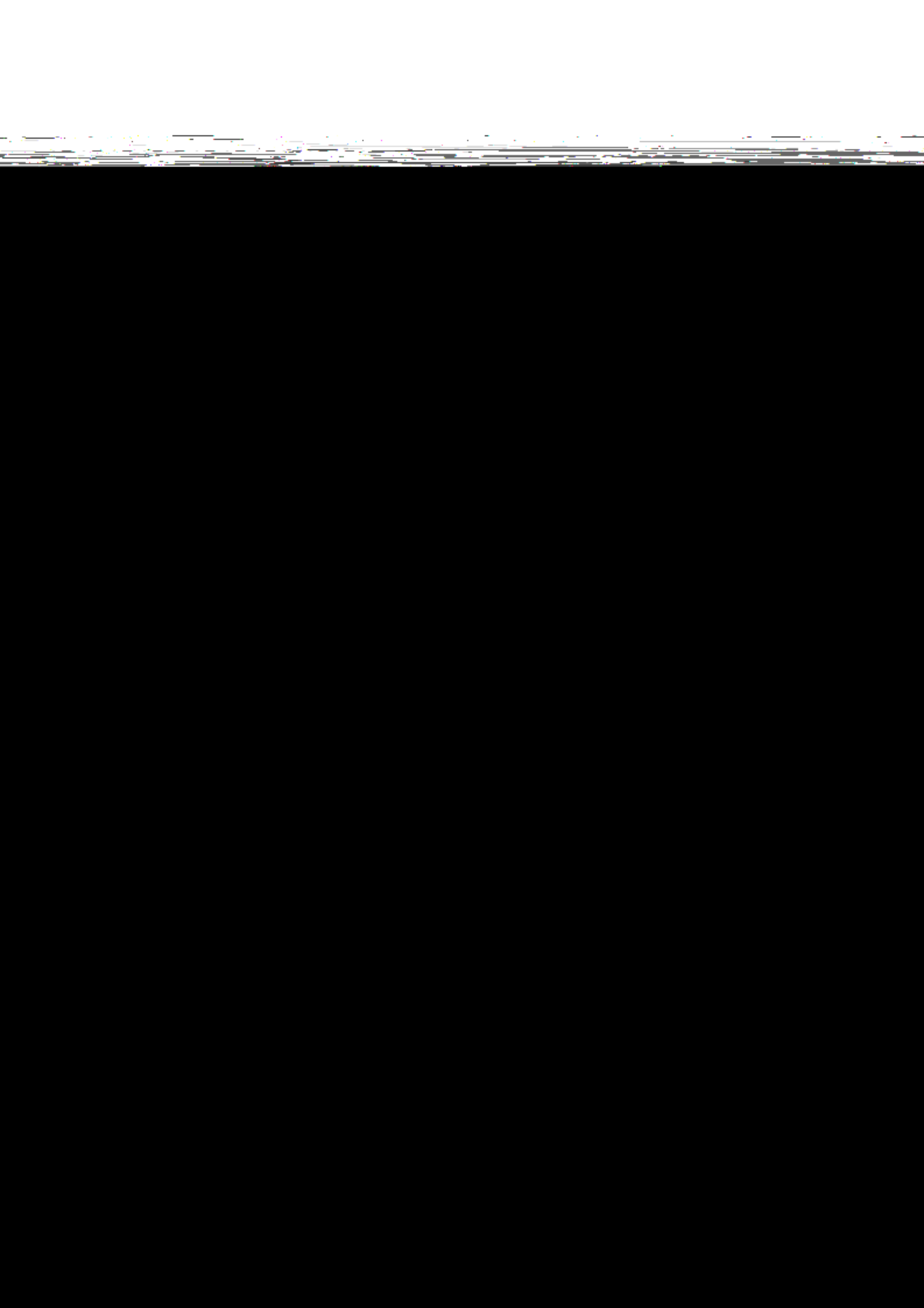
农德龙 网络与电教中心主任

韦素苗 人力资源处负责人

庞英连 党委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二)做好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测及上报工作；做到预测有依据，报告要逐级。不瞒报、缓报、漏报、谎报。

(三)配合传染病防控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的处置工作，建立传染病疫情或疑似传染病疫情信息共享工作。



呕吐等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控传染病种疑似病例) 病情

报告内容包括发病人数、发病时间、班级分布、主要症状、诊疗情况、重症或死亡情况等。

第八条 疫情报告流程

一旦疫情发生，疫情报告人应严格按照报告流程进行疫情报告。

辅导员/班主任——→学校、所在单位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会同医务人员排查、登记——→校领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自治区教育厅

若为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